

28万买大奔竟是“水泡车” 车商：“车淹一半才算水泡”

买辆二手奔驰车,开了两年发现发动机有拆卸痕迹。仔细调查发现这竟然是一辆“水泡车”。

拿出当年的购车合同,对方明确保证了不是“水泡车”,于是找到了当时的车商营口市“V8车行”要求退车,被对方拒绝。

几次协商不成,车主郑先生准备将车商告上法庭,要求对方“退1赔3”。

二手奔驰开两年发现竟是“水泡车”

“要不是卖车我还发现不了呢。”提起这辆二手奔驰GLK300汽车,营口盖州车主郑先生一脸气愤。郑先生说,这辆车是2018年11月在营口市老边区二手车市场一家叫“V8车行”的店内购买的,“当时是开修车行的朋友介绍的,并且陪我来车看。说这车一点毛病没有”。

郑先生相信朋友,以28.5万的价格用贷款方式买下了这辆车。

出于谨慎,在签订买车协议时,郑先生要求车商将保证无事故、无火、淹等内容手写在合同下方。

“平时就是媳妇开车接送孩子,用得比较少。”这辆车郑先生使用了两年,也没发现车有问题,“每次保养都是到陪我买车这朋友的修车厂进行的,他也没告诉我有问题。”

不久前,郑先生将车贷还完,准备换车并联系到了买主,准备以23万

价格出售。但对方验车时提出,“说我这车拆过”。郑先生找到4S店查维修记录,发现这辆车在2016年曾经出过涉水事故。

“这时候我才发现,我这是让开修车厂的朋友和车商联手给坑了。”郑先生说,关于这点还有一个细节可以证实,之后自己找车商维权时,对方说,“你朋友比我卖车赚得还多呢”。



郑先生发现奔驰车的发动机被拆开过。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 摄

车主找证据 变速箱发动机都曾事故中进水

发现问题后,郑先生通过很多渠道查找这辆车到手之前的信息,“包括这辆车在流转销售过程中的一些经手人”。

郑先生查到,一手车主是一位顾姓女子,车购买于2015年,事故发生在2016年,而原车主是在2017年将这辆车卖掉,几经流转到了郑先生手中。

根据车辆信息,郑先生还在裁判

文书网上查到了2016年原车主顾女士与保险公司之间因为涉水事故发生的理赔纠纷判决书。

这份公开的判决书显示,驾驶机动车发生涉水事故的人为顾女士丈夫,事故中车辆发动机和变速箱都进了水。在顾女士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因保险公司对其维修报价不认同不予赔偿。顾女士于是将报险公司告上法庭向对方索赔发动机及变速箱

损失共计13万余元。

由于车主没有投保发动机险种,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顾女士变速箱损失8万余元。

郑先生认为,这份判决书表明,无论在当时事故的情况还是法院判决赔偿的数额来看,“这辆车在自己接手之前一定发生过严重的事故,而这一切在自己购买时,车商都没有告知”。

维权遭拒 车商：“车淹一半才算水泡车”

郑先生告诉记者,发现问题之后曾经多次找到车商进行维权,但是对方的态度让自己难以接受。

昨日,记者与郑先生一起再次来到营口市二手车市场内的“V8车行”,见到了当时卖车给郑先生的孙姓老板。

孙先生表示,这辆奔驰车在出售之前,原车主是出了“涉水小事故”,并且没有电子元件及发动机等重要部位的更换记录,也不影响驾驶,“不算水泡车。最起码车得让水淹一半才算水泡车吧”。

孙先生强调,在对方买车时,已将“涉过水”提醒了对方“一起来帮忙看车”的人,但郑先生否认,“我买的车,没有人告诉我。并且协议上对方也保证不是水泡车。如果只是涉水,车商为什么不写在合同上?”



郑先生再次来到买车的车行与老板理论。

辽沈晚报记者 吴章杰 摄

协商不成 车主决定起诉车行要求“退1赔3”

车主郑先生与“V8车行”孙老板再次进行了协商。由于之前多次协商对方的态度都让郑先生不满意,郑先生的维权标准从23万的折旧价格提高到28.5万元原价回收。

“目前对方说要以20万价格回收,我没有同意。”郑先生说,自己已经请了律师,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向对方提出了“退1赔3”的诉求,起诉书已经递交,法院已经受理。

辽宁际开律师事务所姜万鹏律师说,由于郑先生在购买这辆奔驰车的时候,虽然双方合同比较简陋,但是里面明确承诺了不是事故翻新车,不是水淹水泡车辆,这让买受人郑先

生基于错误认识,相信车辆没有问题,才购买了这辆奔驰车。对方的销售行为中,已经涉嫌欺诈。从郑先生得知真相起,在一年的诉讼时效之内,都可以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合同,主张自己的权利。

同时,郑先生购买车辆本身是自己使用,满足生活需求,并非以其他目的进行购买行为,因此郑先生属于“消费者”,有权依据“消法”向车商主张“退1赔3”的诉求。

如果您在购买车机动车时,发生了维权难,请拨打本报维权热线:024-22699110。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市场监管部门：“V8车行”无二手车经营资质

郑先生告诉记者,在维权的过程中曾经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执法人员也曾上门进行调解,最终没有达成一致,“执法人员建议我通过法律诉讼来维权”。

昨日,记者联系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中心商业科

执法人员。该执法人员证实,当时的确参与了这件事情的调解,“我们对二手车商没有执法权,调解不成,我们建议车主起诉”。

该执法人员坦言,按照“消法”规定,郑先生有权向法院提出“退1赔3”的诉求。

同时,该执法人员证实,在调解此事时,发现“V8车行”经营范围中没有二手车经营资质,“属于超范围经营,我们已经将这个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如果调查后认定,或将由市场监管局的其他部门对车商进行处罚”。



供暖帮办三人行

暖气拔凉 循环泵没电 帮办出手 将新铺电缆

昨日,本报“供暖帮办三人行”接到海城市多名读者投诉电话称,家里暖气一点不热,投诉到相关部门一直没得到确切说法,希望本报能帮助协调解决。

家住海城市开发区名汇城小区二期的曹女士称,11月1日供暖期开始,家里暖气一点温度没有“拔凉拔凉”的,“我们小区有个微信业主群,我在群里问了一下,不是我一家不热,而是小区里三栋楼,大约四百多住户家里暖气都不热”。

曹女士表示,她们先找到了海城市信访局,经过信访局的工作人员与供暖单位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沟通后,供暖公司工作人员说在调

试当中,有什么问题他们会积极解决,希望大家等几天。

由于近期气温下降,许多人怕家里的老人孩子受冻,“我家里孩子年龄小,身体抵抗力本来就差,要是冻感冒了不能去幼儿园,我们还得有一个去单位请假照顾孩子,不光孩子遭罪我们家长也跟着遭罪,‘搭一个还得卖一个’。”唐女士说。

大家心里着急,又去了小区的馨和园物业询问此事。物业人员称,10月20日左右供暖公司来小区试水的时候发现,小区里管供热的循环泵电源门被上了锁,供暖公司工作人员进去没试上水。

业主们质疑是不是这个“泵”不

通电就不能供热,物业又找来供暖公司的工作人员。供暖公司工作人员也证实了这件事,并表示,供暖的主管没问题,如果“泵”给上电供暖就能马上恢复。当业主询问什么时间能解决供电问题恢复供暖,供暖公司工作人员也表示不能给出具体时间,但会把此事上报领导争取尽快解决。

这个“泵”不能通电的原因,是因为管理这个“泵”的电源以前是由小区开发商负责,从入住到去年都是能正常供电的,供暖没出现过任何问题。今年这个“泵”的电源易主了,如果通上电让“泵”正常运行,电费是由新的电源主人负责。

就此事,本报记者联系到供热单位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赵姓工作人员表示,政府与电力部门及开发商已经沟通过了,会在最短的时间里重新铺设一条电缆,尽快恢复电源让“泵”通上电,不让用户继续挨冻。

2020供暖季如期而至,辽沈晚报供暖帮办继续为您服务!

1000多个满意的笑脸,1000余篇供暖维权报道,上万个热线电话,勾勒出“供暖帮办三人行”栏目11年的成长轨迹。

2020年已经是辽沈晚报“供暖帮办三人行”栏目的第12个年头,从今日起,辽沈晚报“供暖帮办三人行”再

次启程。

在即将来临的寒冬里,供暖温度不达标、锅炉房间歇供暖、拨打报修电话迟迟没人来维修、维修多次温度没有提升、客服接待人员态度恶劣、报修电话长时间无人接听、供暖公司维修工人私下收取不应该收的费用、暖气上水管线爆裂到底该谁赔、供暖单位提前停供……

把您的难处告诉我们,我们将及时与供暖部门沟通、处理您的需求;我们的全媒体式报道将在全市各区无死角维权供暖问题;我们将第一时间出现在第一现场,亲身体验温度。

供暖维权热线:(024)22699110

辽沈晚报记者 王雷